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arlake Bioscience Co., Inc. Zhaoqing Guangdong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招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5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 年 6 月 21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星湖”、“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字[2011]982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星债暂停、122081。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6.4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80%。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 30%；2017 年 7 月 7 日兑付剩余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

另计利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4 年 7 月 7 日一起支付。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5 年偿还剩余本金 30%，第 6 年偿还剩余本金 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存续。

十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

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 170 个基点至 7.50% 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14 年 7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54,192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254,192,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星债暂停”公司债券实施了回售。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rlake Bioscience Co.,Inc. Zhaoqing Guangdong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ST 星湖 600866

4、法定代表人：莫仕文

5、成立时间：1992 年 4 月 18 日

6、注册资本：645,393,465 元

7、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8、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9、邮政编码：526060

10、电话：0758-2291130

11、传真：0758-2239449

12、互联网网址：www.starlake.com.cn

13、经营范围：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报：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下行，而环境保护的要求更趋严厉，加重了生物发酵行业国内外环境的挑战，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环保升级和企业转型等的严峻挑战。

由于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尤其是食品与饲料添加剂产品价格较去年进一步下滑，导致产品价跌量减；部分产品的生产线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导致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收入成本长期倒挂；新实施的环

保法，加大了企业环保综合治理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管理流程，瘦身减负，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执行力，并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紧贴市场动向，适时调整生产计划，有选择地多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强的产品，但受限于盈利产品的规模、市场容量，以及目前的用途等，公司整体经营未能全部抵御市场的风险，2015 年未能完成扭亏为盈的目标。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30 亿元，同比下降 16.26%。其中：生化原料药销售收入 3.79 亿元，同比下降 8.62%；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实现销售收入 3.45 亿元，同比下降 23.61%。实现利润总额-4.2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 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34,477.07	40,630.05	-17.85	-23.61	-13.52	减少13.75个百分点
生化原料药	37,923.86	27,739.19	26.86	-8.62	-17.17	增加7.5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核苷酸添加剂	22,941.02	25,213.91	-9.91	-37.55	-36.19	增加-2.34 个百分点
氨基酸饲料添加剂	11,536.05	15,416.14	-33.63	37.34	106.43	增加-44.73个百分点
核苷及核苷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32,179.17	23,769.70	26.13	-3.19	-11.78	增加7.20个百分点
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	5,744.69	3,969.49	30.90	-30.46	-39.34	增加 10.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1,856.94	51,592.26	0.51	-22.07	-21.95	减少0.16个百分点
出口	20,543.99	16,776.98	18.34	2.26	16.76	减少10.1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报告期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3.6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5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食品及饲料添加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尤其是主要产品呈味核苷酸二钠产品价格较去年进一步下滑，产品价量齐减导致销售毛利率同步减少。

(2) 公司报告期内生化原料药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8.6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55 个百分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料药下游产品需求受限、销量减少所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策略改为以价格为导向，提升销售单价，使得毛利率同比增加。

(3) 本期国内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2.07%，主要是主导产品呈味核苷酸二钠市场竞争激烈，收入成本倒挂，销量大幅减少所致。本期出口销售毛利同比下降 10.14%，主要是外销苏氨酸产品销售单价降幅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资产总额	184,398.41	225,552.79	-18.25%
负债总额	79,588.06	78,736.7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10.36	147,549.94	-28.97%
总股本	64,539.35	64,539.35	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72,976.15	87,149.17	-16.26%
营业利润	-43,202.65	-35,863.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2,638.66	-35,441.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35.44	-36,080.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52.76	-37,062.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3	-2,022.44	不适用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6.4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 2015 年度的跟踪评级工作，并已出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跟踪评级报告主要评级观点

公司作为国内核苷（酸）类及氨基酸类产品的龙头生产企业，2015 年公司控制自身负债水平，整体债务负担不重。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行业产能过剩及市场无序竞争、主导产品呈味核苷酸二钠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有所下降；受部分生产线设备老旧、弃用等因素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对其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保风险以及产品质量风险等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结果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良好的股东背景；2015 年公司持续进行 I+G 生产线技术改造，未来随着 I+G 生产线技术瓶颈的突破，公司生产成本将有所降低，有助于缓解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倒挂现状；公司原料药产品盈利水平稳中有升，但整体盈利状况能否好转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联合评级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下调“星债暂停”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刘欣欣女士，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利息偿付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2016 年和 2017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星债暂停”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二、回售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 170 个基点至 7.50%。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254,192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254,192,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星债暂停”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640,000	-254,192	385,808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667.76 万元，是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667.76 万元，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667.76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7%，未超过 2014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